

贵州大学科技学院关于学历证明和学习 成绩证明的暂行规定

为了进一步作好学院学历证书的管理工作，维护国家学历证书的严肃性，根据教育部和贵州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将我院关于学历证明和学习成绩证明的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毕业生或结业生，因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遗失、损坏等原因，可向学院教务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，补发给毕业证书或结业学历证明书。毕业证明书具备毕业证书同等效力。

第二条 申请补发毕业证明书或结业学历证明书应具备以下书面材料：

- （一）申请补发毕业证明书或结业学历证明书的申请报告及申请表；
- （二）毕业证书或结业学历证明遗失、损坏原因及有关证明材料；
- （三）申请人在省级以上报刊声明原证书作废的材料；
- （四）申请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两张。

第三条 教务部接到申请者要求补发毕业证明书或结业学历证明书的申请后，应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规定的经学院审批同意后补发毕业证明书或结业学历证明书。

第四条 凡我院学生，因故经批准中途离校，原发肄业证书遗失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可根据其学习年限和成绩，补发给肄业证明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补发任何证明书：

- （一）退学时在校学习未满一年，或虽满一年但考核成绩不合格者；
- （二）未经批准，擅自离校，或虽经批准退学但未办退学手续者；
- （三）开除学籍的学生；
- （四）无我院正式学籍的学生。

第六条 各教学部根据学籍档案和有关资料，对申请补发学习成绩证明者，进行查对核实、签批意见，并报教务部审批后，即可补发成绩单。

第七条 补办学历证明书或学习成绩证明后，有关申请书、单位证明、经办人的查对核实材料、领导审批意见以及补发的学历证明书、成绩单底稿应存档备查。

第八条 补发毕业证明书由学院教务部具体负责办理，分管院领导审批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院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以往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